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114 年度第 22 期防災士培訓計畫書

壹、依據、緣起

一、 依據：

1. 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
2. 內政部 113 年 9 月 16 日內授消字第 1131604415 號令修正發布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

二、 緣起：

1. 培植易致災區防災士人才。
2. 提升高潛勢地區民眾自主防救災能力。
3. 提供弱勢族群培養防救災技能學習管道，強化社區防救災能量。
4. 防災士於平時依相關法令，協助各級政府或防救災相關團體辦理防救災宣導與救助工作，並於災時、災中及災後執行自救互救、協助收容安置及重建等工作。

三、 目的：為因應未來可能發生之大規模災害，必須建構地區災害韌性並研擬減災對策，強化公部門社會局相關災害承辦人員與社區與民眾自主防災能力，推廣防災士理念及自助互助觀念。

貳、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參、承辦單位：新高雄紅十字會

肆、培訓對象：

1. 培訓南部地區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救災志工，本會會員、志工。
2. 南部地區高潛勢地區或有意願推廣防備災之村里社區志工。

伍、辦理日期：114 年 10 月 25、26 日(星期六、日)

陸、辦理時間：08：30-17：30（依照訓練課程表計畫辦理）

柒、辦理地點：高雄市社會福利備災中心(高雄市彌陀區中正南路 22 號) 多功能活動教室

捌、費用：參加人員免負擔費用，由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支應。

玖、報名人數：報名人數 30 人以上，50 人為上限

壹拾、課程表(表一)：

114 年度第 期防災士培訓課程表(表一)			
時間：114 年 10 月 25 日(六)~10 月 26 日(日)			
地點：高雄市社會福利備災中心(高雄市彌陀區中正南路 22 號)			
日期	時間	內容	講師
10 月 25 日 (星期六)	08:30-09:00	報到	
	09:00-10:00	防災士職責與任務、我國防災體系與運作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陳詣洲 (師資更換)
	10:00-10:50	資訊掌握、運用與社區防災計畫	
	11:00-11:50	社區防災工作推動與運作	
	12:00-13:00	中午休息	
	13:00-13:50	基礎急救訓練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陳信宏
	14:00-15:30	急救措施實作	
	15:40-16:30	急救措施實作(含急救術科測驗)	
10 月 26 日 (星期日)	08:30-09:00	報到	
	09:00-10:00	我國近年災害經驗及特性	新高雄紅十字會 志工 呂靜宜
	10:00-11:00	個人與居家防護措施	
	11:00-12:00	個人與居家防護措施(情境演練)	
	12:00-13:00	中午休息	
	13:00-14:00	社區避難收容所開設與運作	新高雄紅十字會 總幹事 簡昭漢
	14:00-17:00	防災計畫實作與驗證	
	17:00-18:00	學科測驗	會內工作人員

114.09.02 修正 原定 26 日課程教官更換，並與 25 日上午課程互換

壹拾壹、測驗方式：每堂課程均應實施測驗，測驗方式為學科測驗或術科測驗（實際操作），學科測驗需含題目及解答。

壹拾貳、報名方式：現場紙本報名、線上填妥報名表並檢附大頭照電子檔案
紙本報名表(表二)

表二：防災士培訓報名表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男	女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連絡電話	住家		傳真				
	辦公室		*EMAIL				
	*行動電話						
服務單位				職稱			
最高學歷： 國中(含以下) 高中(職) 大學(專) 研究所							
午餐： 葷 素							

註：

1. 加註「*」為必填欄位，請務必詳實填寫。
2. 參加防災士課程，務必確認兩日課程皆可全程參與，並接受防災士培訓成果測驗（包含學科及術科測驗）經測驗合格始能取得防災士資格，請勿遲到早退影響取得證書及識別證資格。
3. 另需繳交1吋大頭照電子檔（檔案名稱填上姓名／請勿上傳自拍生活照、藝術照，以利製作識別證，照片不符合將會被中央審查單位退件）。
4. 報名學員如具備初級以上救護技術員資格（EMT1、EMT2以及EMTP），且證書（照）有效期限尚未過期（發證日期開始計算3年內），提具相關證書（照）或其他足以佐證符合資格之相關文件（如繼續教育），得抵免當次訓練之急救訓練課程及術科測驗項目。若需要抵免，需提供佐證相關證照電子檔，俾利審查作業。
5. 本培訓課程提供講義及午餐便當，交通費及住宿費用請自理。
6. 參訓學員需填寫問卷，俾利作為本會強化防災士培訓之參考。
7. 學員應於報到時攜帶身份證或健保卡等身份辨識證件以供工作人員查驗，並簽名報到、領取識別證及掛繩。
8. 報名表請於9月20日回傳至：Email：ksred830training@gmail.com／承辦人蔡天富

壹拾參、活動預算表(表三)：

序號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小計	備註
1	講師費 / 助教費	1	時	2,000	2,000	我國近年災害經驗及特性
2		1	時	2,000	2,000	個人與居家防護措施
3		1	時	2,000	2,000	個人與居家防護措施(情境演練)
5		1	時	2,000	2,000	基礎急救訓練
6		1	時	2,000	2,000	急救措施實作
7		2	時	2,000	4,000	急救措施實作(含急救術科測驗)
		4	時	1,000	4,000	急救措施實作(助教費*2人*2時)
8		1	時	2,000	2,000	防災士職責與任務、我國防災體系與運作
9		1	時	2,000	2,000	資訊掌握、運用與社區防災計畫
10		1	時	2,000	2,000	社區防災工作推動與運作
11		1	時	1,000	1,000	社區避難收容所開設與運作(內聘)
12		3	時	1,000	3,000	防災計畫實作與驗證(內聘)
14	餐飲費	110	個	110	12,100	以餐訓人數50人，外加講師、助教會務人員之兩日午餐便當
15	訓練講義耗材費	1	式	17,450	17,450	費用包含講義印刷(講義須保存二本以供內政部訪視視導用)、課程所需之三角巾、彈性繃帶或止血帶添購。
16	行政作業及雜支	1	式	14,000	14,000	報名簡章、成績清冊、防災士清冊、郵電費、油資、接待講師。
17	專案計畫活動管理費	1	式	10,000	10,000	核銷時以人事分攤表或個人領據之原始憑證辦理。
	總價				81,550	
備註	以上經費以參訓人數50名計算，若有一段，依實際人數增減。 本防災士相關急救訓練培訓課程，培訓單位須自備CPR安妮。					

壹拾肆、注意事項

本次培訓因故延期或停辦、是否提供講義、餐飲、交通、住宿、結訓後續或其他相關事宜，視需要條列式填列

壹拾伍、教學器材及設備說明

防災士培訓所需用到之教學器材及設備，視需要條列式填列，詳如下列所示。

課程	培訓所需用到之教學器材及設備	保管人
基礎急救訓練/急救措施實作	1. CPR及AED等教具 2. 止血及包紮教具(如止血帶及三角巾等) 3. 傷患搬運教具(如搬運椅及長背板等)	新高雄紅十字會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	1. 避難收容場所實作所需之空間 2. 避難收容場所開設所需之器材與設備(如兵推教具)。	高雄市社會福利備災中心

壹拾陸、防災士開班計畫檢核表（如表四）：防災士開班計畫檢核表應由培訓單位填列後，連同培訓計畫書提報。

表四 防災士開班計畫檢核表

培訓單位：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培訓計畫名稱：114 年度第 期防災士培訓課程表			
培訓日期：114 年 10 月 25 日至 10 月 26 日			
編號	檢核項目	說明	是否符合規定
1	依據與緣起	是否簡要說明法令依據，以及辦理此次防災士培訓之背景緣由。	☐ 是 ☐ 否
2	培訓對象及預計人數	因屬公益班，由本會另行規定達 30 人（含）開班，以 50 人為上限。	☐ 是 ☐ 否
3	培訓日期	是否符合一個月前提交。	☐ 是 ☐ 否
4	培訓地點	是否說明培訓辦理地點（包含詳細地址、單位名稱、樓層、會議室名稱等）。	☐ 是 ☐ 否
5	培訓課程表	1. 規劃之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是否符合規定。 2. 確認每堂課授課時間至少五十分鐘，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	☐ 是 ☐ 否
6	授課講師	是否符合強韌臺灣計畫資訊網師資庫確認授課資格且認證時間未過期。	☐ 是 ☐ 否
7	課程收費方式	由本會專案經費支應，符合培訓對象資格者培訓費用全免。	☐ 是 ☐ 否
8	課程折抵	1. 防汛護水志工及水保專員多元防災士折抵專業課程，需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2. 折抵基礎急救訓練，符合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第六點第五項規定。 3. 其他課程折抵需另外審查。須提供課程大綱、課程簡報、講師簡歷。	☐ 已提供 ☐ 無提供
說明：			

壹拾柒、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壹拾捌、活動預期：

1. 藉由課程強化南部地區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救災志工、社區志工及災害業務承辦等應變能力，並以此強化社區與民眾自主防災能力，推廣防災士理念及民眾自助互助之觀念。
2. 課程以志工及相關業務人員為主，使社區民眾防災資訊提昇，以利災害發生之際能自救、互救，並進一步培訓社區防災士，協助推動韌性社區。